

浙江大学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若干意见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大力推进我校“六高强校”战略、“十三五”规划和综合改革方案的具体实施，在深入开展以“弘扬求是精神，强化责任体系，创新教育模式，培育时代高才”为主题的第三次教育教学大讨论的基础上，现就进一步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1. 进一步深化改革的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学生全面发展为根本，以提升教育质量为核心，以一流本科建设和全面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为抓手，创新和完善教育教学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夯实教育教学的基础地位，构建与世界一流大学相适应的教育教学体系，更好地实现立德树人、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目标。

2. 明确学院（系）是教育教学的责任主体。完善校、院（系）两级教育教学的责任体系，合理分工，协调运作。本科生院是学校管理本科教学的职能部门，同时负责本科教育教学相关的校级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督导委员会、通识课程建设委员会等教学学术组织的日常工作。研究生院是学校管理研究生教育教学、学位授权点申报和学科建设的职能部门，同时负责校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明确院（系）是教育教学的责任主体，院长（系主任）是教育教学的第一责任人。院（系）应组建多种形式的教学学术组织和基层教学组织，充分发挥各自在教学运作及相关教学环节中的作用。建立严格的质量保障制度，科学制定培养方案，确保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学质量；加强教育教学管理的人才队伍建设，探索教学分管领导岗位专业化及专职化的新制度。

3. 明确教育教学是教师的根本职责。继续优化人事分配制度，激发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动力和投入。制定更为合理有效的评价考核办法，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效能。在岗位聘任、职称评聘、薪酬体系中的比重。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努力营造重教文化，使教师普遍感受到投身教育教学的荣誉感和成就感。教师应主动参与人才培养的相关环节，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改进教学方式，提高教学能力。

4. 完善整合培养和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明确整合培养目标，全方位探索学生多样成长路径，着力构建“知识—能力—素质—人格”四位一体（KAQ2.0）的人才培养体系，把学生培养为

知识宽厚、能力卓越、素质优良和人格健全的“时代高才”。进一步优化整合培养模式，加强通识教育，深化专业教育，促进两者融通，倡导交叉培养，创新思政教育，完善交叉复合和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机制；进一步贯通整合培养形态，推进四个课堂衔接融汇，强化“第一课堂”的主渠道作用，丰富“第二课堂”的校内实践，拓展“第三课堂”境内社会实践，加强“第四课堂”海外交流研修；进一步创新学校与单位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等机构的多元协同育人模式，推进全过程协同育人。

5. 以学习体验和学习成效为导向，创新教学方式。大力提倡小班化研讨式课堂教学，强化师生互动，真正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的启发式和创新性教学。充分运用信息技术，通过建构慕课课程、移动学习、网络社区等线上教学环境，大力拓展学生的学习时空；充分利用线上优质资源，开展面授课程、视频课程、讨论课程多层次混合式教学改革，实现线上线下一线教学的互动、互补和互融；充分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支持学生的自主性、探究性、多样化、混合式学习。持续改进考核办法、成绩评定、学分认定，引导教学方式改革和质量提升。

6. 聚焦教学环节改革，聚力载体协同，打造创新创业教育品牌。主动融入国家“双创”战略，构建以创新创业学院为枢纽、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教育协同新机制，充分发挥各部门、各院（系）在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的重要作用。积极推进“紫金众创小镇”和“工程师学院”建设，构建科教融合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培养方案，加强创新创业教育通识课程

建设。强化一、二、三、四课堂在创新创业教育中的联动。加强创新创业价值的引领作用，推动创新创业文化建设，培育师生创新创业的内生动力，鼓励师生共同创业。设置合理的可转换的创新创业学分，发挥奖助体系等对创新创业教育的支撑作用。支持师生组织或参与各类高水平创新创业赛事，不断提升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影响力。

7. 构建具有浙大特色的通识教育体系。加强通识教育顶层设计，培植通识教育文化，分类建设以核心课程为主的通识课程体系。创新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方式，提高教学成效。建立专门的通识教育机构，全面负责通识课程体系的规划、建设、运行和保障；适时发布“浙江大学通识教育白皮书”。建立一支规模适当、长期稳定的通识教育师资队伍，增设通识教育特聘岗位，加强教学团队建设、师资培训和学术研讨；建立课程准入制度和质量保障机制，明确激励政策，全面提升通识课程质量。

8. 拓展和优化专业培养路径，深化交叉育人。调整优化本科专业布局，构建院（系）相互支撑、大类交叉培养的专业群。以国际一流大学为目标，主动响应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之需，鼓励专业重组形成大口径培养、多方向出口的新型专业。探索两个专业相互整合形成复合专业，倡导门类内或门类间多个专业相互融合催生交叉专业或新兴特色专业。打破专业及院（系）间壁垒，鼓励院（系）依托主修专业设计多层次辅修性培养方案，为其他专业学生跨专业学习构建有效平台。设置学生自主发展的个性课程学分，支持学生交叉学习、兴趣学习。鼓励教师从事交叉

学科教学科研，完善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完善交叉学科研究生的招生、培养、学位授予、导师聘任等管理体制。探索研究生和高年级本科生多学科交叉培养模式，健全复合型创新人才培养体系。

9. 加强实践平台建设，有效支撑实践能力培养。进一步拓展渠道、创新模式、夯实基地，强化实践平台对教学的有效支撑。将探究性实验、过程型实践和深度型实习有机贯穿于四个课堂，建立多重能力培养导向的实践教学体系。继续推进探究性实验，将“第一课堂”的理论和实验教学从课堂内延伸到课堂外，加深与“第二课堂”的互动；继续加强深度型实习和长时间实习，融入“第三课堂”的社会实践，拓展“第四课堂”的海外实习；深化“第二课堂”的过程型实践，继续实施国家、省、校、院四级科研训练计划。积极组织或参加校、省、国家、国际各级各类学科竞赛，扩大校级竞赛参与面，提升省级竞赛参赛质量，提高国家和国际竞赛获奖数量。进一步完善博士生社会实践必修环节，多形式促进研究生社会实践教育。

10. 进一步发挥竺可桢学院的引领和示范作用。以创建世界一流荣誉学院为目标，升级改造混合班、人文社科实验班、求是科学班等主修班以及辅修班等培养项目，推进双学位/双专业人才培养模式试点，增设新神农班、科技设计班和选培领导力班。强化对中国国情认识和责任担当的培养，全面推进“中西部志愿者服务计划”；强化全球视野培养，推进优秀学生赴顶级世界名校开展深度交流；严格执行分流政策，强化卓越和竞争意识，培

养学生的坚韧品格。准确把握高等教育的发展趋势，大胆创新教育理念、教育内容、教育方法及管理机制，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荣誉学院运作模式，打造成为高等教育改革的先行者，进一步推动浙江大学乃至中国高等教育的创新发展。

11. 健全研究生培养体系。优化研究生培养方案，推进研究生课程教学改革，完善针对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研究生素质及能力培养的课程体系建设。积极推进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完善导师团队集体指导模式，加强学科点博士生中期考核小组建设，完善博士生中期考核与分流制度。进一步改革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强化实践应用能力培养，加大实践基地建设，完善校外导师聘任制度。充分发挥科研平台育人功能，组织开展“多学科交叉培养卓越中心”建设试点与推广，促进科教协同。

12. 推进学籍和修业制度改革。主动适应新形势下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科交叉以及国际化培养的需要，系统梳理学籍条例，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学籍制度。完善和优化学生多渠道出口通道，放宽最长学制年限，允许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逐步探索全开放学制试点，为受学制年限限制未完成学业离校的学生提供继续修读、完成学业的机会。

13. 大力推进学生的海外交流和联合培养。紧跟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步伐，拓宽学生全球视野，提升浙大国际声誉。持续拓展海外交流渠道，努力新增“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交流项目，力争为每位在校本科生提供一次海外交流学习机会。多途径积极争取资源，支撑各类海外交流学习项目。充分发挥和调动院系积极性，

开拓有特色、持续性海外交流项目。积极改进吸引海外留学生和交流生的条件和环境，举办具有学科特色的国际夏令营。建设全英文课程、课程模块及专业，打造留学研究生培养的品牌项目，不断提升海外留学生、学位生及短期交流生的数量和层次。建立一批海外一流合作伙伴关系，提高博士生海外交流和联合培养的比例，更灵活掌握学分互认、学位联授。实施形式多样的与海外一流大学联授学位项目以及本、硕、博贯通的国际合作学位项目，完善研究生国际化培养的支撑保障体系。鼓励院系开展研究生培养体系的国际认证咨询，加强国际化师资队伍建设，建立国际化的研究生培养体系与质量保障体系，推动本土研究生培养的国际化。加大经费投入，推进研究生创新创业教育的国际化。

14. 坚持立德树人，完善学生工作体系。积极实施“先锋学子”全员培训计划，推进学生思政教育特色示范基地建设，构建基于 KAQ2.0 的学生综合素质训练平台组群，形成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长效机制。优化求是学院与专业院系的协同机制，强化学生宿舍区的生活德育功能。进一步强化研究生导师育人作用，强化导师责任意识，深入推进研究生“五好”导学团队评选活动，完善导师科研资助制度。大力开展以学术规范和学术伦理为核心的研究生诚信教育。实施学生工作队伍发展支持计划，加强辅导员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15. 强化学生主体作用发挥。进一步畅通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渠道，在院系建立院系领导、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管理人员等共同参与的研究生教育和管理工作组，健全

研究生诉求表达和实现机制。进一步发挥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的作用，提高班级、团支部、社团和学生组织的“三自教育”水平，增强生活社区、学生公寓、网络虚拟群体等组织的“三自教育”功能，加强骨干培养，注重选树典型，营造“三自教育”氛围。

16. 改革学生评价方式。构建多元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体系，凸显综合素质评价的目标导向和育人功能。完善荣誉称号和奖（助）学金评选办法，探索建立将荣誉称号作为申请奖学金必要条件的奖学金评定机制。优化学生评价流程，完善校院两级学生评价的组织架构，充分发挥院系在综合素质评价、荣誉称号和奖（助）学金评选中的主体作用。扩大荣誉和奖励覆盖面，增加单项荣誉和奖励设置，缩小奖励的奖金额差距。

17. 大力推进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深度应用。建设贯穿教与学全过程的网上课程教学平台，实现教育资源与学习信息的互联互通。充分利用世界一流大学开放课程，推进校际课程交流共享，有效补充和扩展课程资源。加大课程向外推广辐射力度，有效提升学校影响力。推进教务教学网络化管理，提升教育教学信息化服务的效率和质量。建立学生成长电子档案，鼓励各院（系）、各专业构建学生学业生涯、职业生涯全信息收集体系，探索基于大数据分析的教育决策。

18. 建立持续改进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通过专业自查和课程审核等内部机制及专业认证和评估等外部机制，持续改进人才培养质量。提出人才培养质量保证要求，完善校、院（系）两级

质量保证组织及其职责。定期开展院（系）本科教学工作评估，完善校、院（系）两级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建立本科课程年度报告制度，完善学生评课评教制度和同行、专家、行政管理者听课评课制度。建立周期性校内专业自查评估制度，建立以参与教育教学决策与监督质量为主要职能的学生学业发展委员会。推动本科专业开展专业认证或评估，鼓励有条件的专业开展国际专业认证或评估。完善研究生督导监督与咨询和研究生评教制度，建立研究生教育年报和研究生培养质量年报制度，定期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

19. 健全教师教学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校、院（系）两级教师教学发展机制，持续推进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常态化开展教师教学发展服务和研究生助教培训项目。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队伍建设，继续办好求是导师学校，通过优秀博士论文评选、“五好”导学团队等举措激励导师培养高水平研究生的积极性。完善年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制度；设立一线教师教学研究项目，鼓励和支持教育教学研究与创新；拓展和转变督导工作内涵，健全以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为主要目标的校、院（系）两级督導體系；继续完善多层次教师教学荣誉体系，办好校友及社会捐赠设立的教学奖项，完善年度优质教学奖的评选奖励制度。

20. 持续改进招生工作，提高生源综合素质。积极对接国家高等学校本科生招生考试制度改革，构建与文理不分科高考制度相衔接、基于学生综合评价应用的多元化招生考试选拔体系，科学合理地调整招生专业类别。加大招生宣传力度，加强招生工作

队伍建设，充分调动院（系）和教师积极性，全面推进“优质生源基地计划”。充分发挥竺可桢学院交叉复合培养平台、国际联合学院、本一研贯通学科创新人才培养等特色计划对优秀考生的吸引力。适度扩大全校研究生招生规模，优化招生计划的配置。设置交叉学科专项计划，引导交叉复合型创新人才的培养。继续开展研究生选拔制度改革，扩大推免生招生比例，增加硕博连读等长学制招生规模，全面推进博士生招生“申请—考核”制。

21. 全面提升毕业生就业质量。以国家发展和社会需求为导向，结合学校学科专业长远发展，整体谋划毕业生就业和职业发展，全面提升毕业生就业质量。引导学院（系）主动联络和开拓与学科专业相关领域的重点用人单位资源和毕业生就业新渠道，合作建立学生实习和毕业生就业合作联盟。校内相关职能部门通力合作，开拓新的地方政府选调生项目和基层就业项目，推动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加强学院（系）毕业生国内外深造的考核，力争浙大本科生国内外深造率在“十三五”末有大幅提升。在各学院（系）普遍建立学生职业发展中心，开设学科专业对应的职业发展课程，引导学生面向未来树立正确的职业发展价值观，提升毕业生就业竞争力。加强对毕业生就业人才市场需求的研究，开展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的满意度调查，推动院系学科专业人才培养供给侧改革。

22. 探索浙江大学国际化办学新模式。以海宁国际校区为载体，与若干国际一流大学建立联合学院，引进新理念和优质教育资源，构建人才培养国际化的新机制，探索融合中西方高等教育

优势的本科教育新模式，培育国际合作办学品牌项目。进一步加大力度，实施好“海外一流学科伙伴计划”，与国际一流大学合作建设“三明治式”联合培养项目，拓展研究生培养的国际化环境和路径。

23. 推进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建设，创新专业学位培养模式。主动服务国家和区域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利用学校强大的工科基础及多学科综合优势，按照“政府主导、校企协同、复合交叉、国际合作”的办学思路建设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在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学位论文标准、国际交流与合作、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建立适应高层次工程技术人才特点的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体系，为创新工程科技人才培养模式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24. 进一步加强条件保障。加大资源投入力度，规范资源配置程序，完善资源管理制度。以紫金港西区新一轮建设为契机，统筹规划好教学空间的功能分布，重点建设好讨论教室和敞开式讨论空间，配备一体化教学辅助信息设备和教学专网，加快推进促进交叉学科融合共享的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改建、新建一批智能化教室、同步视频教室以及由学生自主设计、自主管理的个性化示范教室，大力营造教室、实验室及毗邻区的优雅环境和文化氛围，促进师生交流和学习体验。建立教学经费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保证教学设施和教学条件持续改善。逐步建立教学经费打包式投入院系的制度，建立教改项目预先论证建库制度，提高教学经费使用的效率和效益。

25. 深化改革的组织实施。加强学校对教育教学改革的统一

领导，研究解决深化改革中的突出问题，协调教育教学改革中各职能部门的政策制定和组织实施，注重顶层设计和基层首创精神相结合。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挥广大师生在教育教学改革中的主体作用，保证改革有序推进。注重发挥校院（系）两级学术组织的导向作用，加强对教育教学改革宣传和宣讲，增强全校师生投身教育教学改革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

浙江大学

2017年1月5日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年1月5日印发
